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6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郭景超
被　　告　星空連盟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杰
被　　告　林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零玖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０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０年十月十六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參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被告星空連盟有限公司（下稱星空公司）、林智宏（並與星空公司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星空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11日邀同林智宏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14日起至111年2月14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百分之4.83（利率現為年息百分之5.32），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嗣星空公司僅

繳納本息至110年9月14日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68萬989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8至38、60至69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萬7,731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